

四川藏学研究

(九)

杨岭多吉 主编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编
四川藏学研究书院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四川藏学研究

(九)

杨岭多吉 主编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编
四川藏学研究书院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藏学研究. 9/杨岭多吉主编.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409-3604-4

I. 四… II. 杨… III. 藏学—四川省—文集
IV. K297.1-53 K28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998 号

四川藏学研究 (九)

主 编 杨岭多吉
副 主 编 罗润苍

出 版 人 罗 勇
责任编辑 阿旺泽仁扎西
特约编辑 罗润苍
封面设计 嘎尔玛泽朗
版式设计 林 牡

出 版 者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三洞桥路 12 号)
	四川民族出版社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8mm×210mm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平) 1~1500 册
书 号	(平) ISBN 978-7-5409-3604-4
定 价	(平) 28.00 元



目 录

团结和民主是民族地区人民政协和统战工作的两大主题

..... 杨岭多吉 (1)

藏区草原生态的恶化与畜牧业有效经营 冉光荣 (22)

组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航空保护中心势在必行 红晓 (36)

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刍议 得荣·泽仁邓珠 (48)

大九寨国际旅游区文化资源比较优势、区域布局及优化

整合路径 陈贵华 冯青龙 庄春辉 (66)

大九寨国际旅游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价值及

对策 郎建扎西 杨文健 庄春辉 (90)

青藏高原牦牛文化资源优化整合的潜力及对策 庄春辉 (104)

论阿坝州高半山农村脱贫致富思路 张利 (121)

大九寨旅游区藏族傩祭和军队傩舞探秘 马成富 (131)

弘扬藏羌文化 促进旅游发展 八他 (144)

加强宣传,突出重点,努力开发甘孜藏区旅游资源

..... 杨健吾 (153)

唐蕃古道地名考略 杨铭 (165)

唐樊衡露布所记吐蕃告身有关问题的探讨 赵心愚 (176)

元明政权交替与中原统治民族换位形势下的治藏政策

调塑空间 邓前程 (184)

藏族传统史学学科概念分析 刘勇 (198)

藏语量词研究	李学琴 紫藤嘉 (216)
简析藏族语言运用中的体态语	旺修·索朗娜姆 (228)
崛起于雪域艺坛的“康巴画派”	康·格桑益希 (235)
一生闪耀着弦子歌舞艺术之光的益西嘉磋	李明忠 (254)
解读巴塘弦子艺术的活态性	雍西 (259)
四川藏区的石刻文化及其保护利用	杨嘉铭 (264)
石渠草原石刻文化揭述	杨环 (279)
藏族传统吉祥字符	凌立 (289)
浅叙藏族的吉祥物——哈达	拉都 (302)
“108”现象初探	格桑曲批 (309)
浅谈藏族乐器文化	泽登孝 (322)
在传统中延续的藏族文学	
——四川藏族作家与作品简评	德吉草 (326)
军拥村藏族农民的家庭经济与子女教育初探	张建世 (343)
在牧区开展职业教育的感悟	旦真 (349)
藏区开展藏汉英三语教育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构思	
.....	益西邓珠 (353)
试论近代昌都地区的民间信仰与民间宗教 (1840~1949)	
.....	王川 (368)
我省藏区对外宣传的主要特点及对扩大宣传的思考	
.....	饶锦 (383)
阿坝州藏学研究工作回顾及思考	刘德贵 (390)
关于四川藏传佛教格鲁派僧人学位晋升问题初探	
——兼谈建立四川藏传佛教高级佛学院与授予经学学位问题	
.....	扎西邓珠 (399)
浅议凉山的藏传佛教	穆文富 (409)
关于凉山藏民族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之我见	李登全 (415)
浅议藏医药的开发利用	李平 (432)
辛 (gshen): 仁钦桑布的氏族	
..... (德) 南甲·尼玛达卡尔 著 供邱泽仁 译	(437)



莲花生大师法会的缘起	白玛措 (456)
浅论佛教文化中的最高理想——解脱	姜丽 (469)
从藏族人类起源的传说看藏民族对人性的认识	洛珠桑姆 (474)
浅议凉山的藏族——尔苏人	黄约布 (481)
仓央嘉措系“宗教叛逆”质疑	张超 (486)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第四届藏学研讨会开幕词 四川藏学研究书院	杨岭多吉 (497)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第四届藏学研讨会闭幕词 四川藏学研究书院	杨岭多吉 (500)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2005 年工作简报	(503)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2006 年工作简报	(505)
四川省藏学研究会 2007 年工作简报	(507)





团结和民主是民族地区人民政协 和统战工作的两大主题

杨岭多吉

引 言

在旧中国，由于历史上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挑拨和历代统治阶级特别是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歧视政策，少数民族同汉族之间隔阂很深，民族关系极为紧张。在少数民族内部，人民受到封建农奴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此外，民族内部还长期存在统治阶级之间无休止的冤家械斗。因此，旧中国的民族关系与民族内部的阶级关系毫无团结与民主可言。旧中国是各民族的牢狱。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彻底结束了民族压迫制度，它标志着我国多民族统一的大家庭的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的确立。

1950年以来，少数民族地区在《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在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在工作中贯彻了毛主席提出的“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问题这两件事，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①的方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因而，民族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取得这样大的变化，还因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在省委领导下，人民政协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一直坚持贯彻了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兹将开展各项工作的过程和特点，分述于后，希望起到抛砖引玉之效。

第一历史阶段：1950年至1955年底，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促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现。

从我国历史长河中各民族间的民族关系来看，民族间的团结、联合是主流，是总趋势。但是，也经历了复杂曲折的历史过程。在历史上封建集权制国家里，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少数民族处于被压迫地位，因而，也存在着矛盾和对立。如近现代的晚清和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时期，由于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人民实行所谓“恩威并举”，采取民族歧视、武力镇压和强迫“同化”政策，造成少数民族与汉族间的严重隔阂和尖锐对立，严重破坏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间的团结。

让我们在这里首先回顾一下我省藏族地区在封建农奴制度下，曾一度经历过的平等、团结、民主的政治影响。1936年红军长征到甘孜和阿坝藏区后，坚持反对国民党的民族压迫，坚持民族自决权的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倡平等、团结、民主的民族关系。红军在民族地区从认识上和实践上，首次建立了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了民族和宗教界上层人士。根据当时列宁和斯大林民族问题理论和实践以及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第三国际指示和藏区实际情况），实行民族自决权（包括民族联合和分离），帮助建立了以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为主体的藏族人民革命政权——以格桑登增·格达活佛为主席的博巴政府（藏人政府）、博巴依得瓦政府（藏族中央政府）和格勒德沙政府（藏人政府），还有大量的县、区、乡苏维埃政权。虽然时间短暂，但它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民主政治建设。红军还建立了政府领导的革命军、游击队、赤卫队等武装组织，组建了红军独立师，参加红军的各族青年有2400多人，共约有1万名参加了红军和地方革命武装组织。如扎西旺徐、天宝、苏新（茂县羌族）等大批藏羌族青年以及王海民、王作义等大批彝族青年参加红军，他们是其中的代表。红军在藏彝地区播下了革命的种子。红军还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问题。红军也得到了藏族人民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大力支持。据有关史料记载，藏族人民支援粮食不下于1000万千克，牛、羊30





万头（只）。藏族人民还保护了大量的红军伤病员。邓小平同志说：“康藏人民在中国工农红军最困难的时候，对保存红军尽了最大的责任。”（《邓小平选集》〈1938—1975〉162页）这在中国民族关系和藏彝族问题上，对当地群众尤其是之后对藏彝族青年，在政治思想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藏彝族地区撒下了极其宝贵的民族革命种子。红军走后，国民党军阀和当地一些反动土司、头人和寺庙组织的联军残酷杀害为红军出过力的藏族人民革命志士，真是成千上万，令人发指。藏族人民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这是很不幸的，但也是值得的，是光荣的。在这种逆境下，藏族人民更加心向红军，抗日救国。红军民主革命的这种影响，是藏族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红军走后革命种子在藏区生根、发芽、开花、结果。1939年，平措汪杰（巴塘人）、喜饶（青海人）、根曲扎西（甘南拉卜楞人）、昂旺格桑（巴塘人）等一批有志藏族青年，受到红军的革命影响，接受马列主义思想和共产党的领导，在重庆蒙藏学校，首次建立了“藏族共产主义运动小组”及其有20多位同学参加的党的外围组织“各地藏民青年旅渝同学会”^②。之后，还有刀登（巴塘人）、扎堆（德格人）等一批青年参加共产党和党的外围组织，在藏区从事民族民主革命活动。1942年12月，平措汪杰、昂旺格桑、刀登、扎堆等在康定南门外的山洞里，成立了“星火社”。1943年在西藏拉萨他们将“星火社”改建为“高原共产主义青年同盟”（又称“高原共产主义运动小组”）。1946年，平措汪杰、海正涛（藏名恭布泽仁）、昂旺格桑和益西曲批（平措汪杰之弟）等人，在云南德钦县成立了“东藏人民自治同盟”（“东藏民主青年同盟”的前身——笔者注），订立了总纲和盟章，明确提出革命纲领，要求发展革命力量，开展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特别是1949年8月，云南滇西地委与平措汪杰研究，决定将“高原共产主义运动小组”改名为由平措汪杰负主要责任的“中共康藏边区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巴塘地下党”）及其外围组织“东藏民主青年同盟”。从此，以巴塘为中心，在德格、迪庆、拉萨、理塘等地，广泛地开展了革命活动。1950年5月，在“东藏

民青”总部组织下，数以百计的首批藏族知识青年的党员和盟员，服从康定军管会调动，分期分批去18军和地方政权工作，成为解放西藏、建设西藏以及西康建设工作的骨干力量，在藏区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0年少数民族地区解放至1955年底民主改革前，我们党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和实行了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把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作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来抓。党组织从开始工作就采取了在保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坚持“团结上层为主”和“慎重稳进”的方针，开展“团结建政”、“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培养干部，揭露阶级敌人的造谣破坏，肃清国民党的残余匪特等工作。这样逐步使藏族人民特别是民族和宗教上层人士消除了疑虑和隔阂，初步认识和了解了共产党和汉族人民，从而拥护共产党的主张，对汉族人民称作“嘉色巴”（新汉人），看成是“老大哥”。由于我们坚定地执行了“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团结了同人民群众有联系、被称之为“公众领袖人物”的民族和宗教上层人士，通过同他们充分协商、合作共事，顺利地开展了各项工作。通过团结上层人士，逐步接近群众，争取和发动群众，逐步恢复了生产，维护了社会治安。这样，经过大量的工作，民族地区实现了民族大团结，在团结的基础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顺利开展各项事业。

1950年7月24日，在中共康定地委的领导下，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根据《共同纲领》中“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贯彻西康区党委“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通过与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协商，开展了自治地方政权建设工作，成立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91人组成。自治区协商委员会代行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职权。协商委员会组成了筹委会，其主要工作内容是，在康定地委领导下，坚持“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协助党委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各族人民参与筹备召开自治区（州）第一届各族各界人代会并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事项，加强各





民族人民间的团结，建立各族人民平等、团结、友好、合作的新民族关系，调解内部冤家械斗，建立各级政权，支援十八军进军西藏，剿匪肃特，接管旧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开展文教卫生和经济贸易等工作。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逐步将各族各界人民和各人民团体组织起来，扩大和巩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基础。这就是藏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第一次建立并开始发挥作用的人民政协组织。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1950年11月7日至24日，在康定召开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现称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是体现了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会议共273位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任务》、《政府组织条例》、《关于加强团结的决议》。11月24日，选举产生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的组成人员中，桑吉悦希（天宝）当选为主席，还有四位副主席、法院院长，此外有多名政府委员。我以康区革命组织“东藏民主青年同盟”的代表身份，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作了大会发言。这次会议开得非常成功。“经过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产生了一个以藏族同胞为主的民族民主的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必然地将这种各民族空前大团结的新精神和新气象带到各县去，从而产生出崭新的各县人民政府来。”“这种代表会议制度，是贯彻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加强团结、巩固人民政权最好的办法，也是政权建设的重要工作。”^③通过人民代表会议成立的这个自治政府，是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少数民族自己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政府。至1953年初，我省甘孜、阿坝、凉山三个自治区（州）相继成立了专区一级的自治政府。甘孜州成立的人民政府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专区级的自治政权，在全国民族地区具有榜样作用。自治政府是在团结和充分民主协商基础上建立的新的民主政权，实现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新的自治政权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大团结。这个新政



权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这是因为，自治政权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科学理论指导，符合当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符合各族各界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回想过去，我们有些老前辈爱国人士或民族知识分子，曾提出“康人治康”的思想。这在当时来说，它一方面受到民主革命思潮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实行大汉族主义政策的历史背景下提出的，因而有其进步意义。列宁指出：“如果没有群众革命情绪的蓬勃高涨，中国民主派是不可能推翻中国的旧制度，不可能争得共和制度。这种高涨以对劳动者生活状况的最真挚的同情和对他们的压迫者强烈憎恨为前提，同时又反过来产生这种同情和憎恨。”^④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全超越了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成为最先进的民主政治制度，从而克服了他们原来朴素的民族意识，心悦诚服地融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轨道上来。

在1950年11月的代表会议上，中央派来的以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民委副主任刘格平为团长的中央慰问团，带来了党和毛主席对藏区人民的关怀，带来了毛主席亲笔题写、并有汉藏两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的一面大锦旗和毛主席像和像章，赠送给与会代表。毛主席“各民族大团结”的号召，是中国各民族的永恒的旗帜，是我党和各民族人民长期高举的旗帜。团结上层的方针，实现了民族团结；团结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促进了民主；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民主形式又进一步促进了团结，团结和民主，促进了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毛主席关于“加强各民族大团结”的号召变成了实际的行动，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要达到团结的目的，就要掌握一个原则，就是所有一切工作，都要同少数民族商量，特别是要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赞成。因为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特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作用特别大，他们是当权派。当时有的同志有顾虑，以为这样做会丧失阶级立场，也缺乏群众观点。邓小平同志指出：

几年几代人的冤家械斗。从1950年7月成立政协会以来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就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大量的、非常深沉的不团结事件，甚至过去好些冤家对头，后来成为了团结模范而受到党和政府表彰和奖励。

我们在这一历史阶段，人民政协和统一战线工作，体现了劳动者内部的工农联盟和反帝爱国者之间的联盟。实现这两个联盟的关键就是贯彻了“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

关于反对“两个民族主义”的问题：这是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和加强民族团结的两个重要方面。《宪法》规定，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坚持执行了这个规定。这是处理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政策。1952年，康定地委决定在全区汉族干部中进行纠正大民族主义思想残余的教育，领导干部带头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动一般干部学习。采取边学习、边检查、边改正的办法，检查纠正执行民族政策中存在的问题。这个教育活动效果很好。它也启发和诱导了民族干部自觉地检查地方民族主义情绪。1953年中央在全国开展了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后来，也多次开展过检查，这对克服两个民族主义，加强民族团结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多年实践证明：《宪法》规定的克服“两个民族主义”的政策，是有利于祖国大家庭的民族关系和加强民族团结的唯一正确的政策，应该在今后的实践中永远坚持下去。任何离开《宪法》规定的提法和作法，都将不利于祖国大家庭内的民族团结的巩固。1958年下半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全国开展反地方民族主义的运动，这从理论到实践都难以说明这场运动的正确性。因为，占百分之几的少数民族人口出现了数万个地方民族主义分子，他们主要是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而在执政党领导的、占90%以上人口的、先进的汉族人口中，竟然没有一个大汉族主义分子。这种作法是不利于加强民族团结的。这个问题，李维汉同志作了很好的总结（见李维汉著《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序言）和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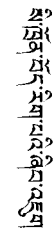
批评。

我认为，我们党在这一历史阶段的政策是成功的，因为它坚持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按照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客观规律办事。因而，原来长期存在的尖锐的民族矛盾得到顺利解决，各项工作顺利发展，人民满意。

我体会到，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以及“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是我们党运用马列主义民族问题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实际相结合的典范。通过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既促进了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顺利实现，又团结和教育了民族和宗教上层人士。从而，为后来的推翻一个阶级（农奴主阶级）作了有效的铺垫。贯彻执行“团结上层为主”的方针的过程，就是“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毛主席《实践论》）。我在前面提到，我们藏区老前辈曾提出“康人治康”的口号，在那个年代是有进步意义，但它是不能实现的。就是在解放初期，我们一批藏族同学去西康人民革命干部学校学习后，曾向学校要求“内地正在实行土改，大批同学也去土改。我们藏区也要实行土改，打倒藏区的土司、头人等剥削阶级”。这引起了省委和学校的重视，学校立即安排时间，对我们进行了民族政策的教育，我们明白了原来要求土改的想法，是不符合民族地区当前实际的。现在不是要“打倒”地主，而是要把他们作为与人民有联系的民族领袖人物来“团结”，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对我们的思想也是一种改造，是大转变，把我们的思想统一到党的政策上来。后来，通过民族问题理论、民族政策的学习和团结上层的多年工作实践，更加体会到党的政策的正确和英明。

第二历史阶段：1956 年至 1959 年民主改革的胜利完成，进一步巩固了团结，扩大了民主。

我省民族地区，根据 1954 年刘少奇同志作的《宪法草案报告》关于各民族都要实行民主改革的精神，从 1956 年开始至 1959





年在全省藏彝地区开展了伟大的民主改革运动。这是因为，经过几年有成效的工作，为民主改革的开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藏汉之间的民族矛盾基本解决以后，广大劳动人民迫切要求实行民主改革，提出“汉族地区早已土改，我们这里为什么不关心，见死不救，还不土改？”上层人士中也有向上级要求实行民主改革的。民间自发的抗租、抗差事件不断增多。这样，民族内部的剥削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阶级矛盾突显出来。实行民主改革就成为当前主要的趋势，是大势所趋，势所必然。

1955年以来，全国已经实现农业合作化运动，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任务（即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一化三改造”）和民族地区总任务。党委和政府组织干部和上层人士开展了关于过渡时期总任务和民族问题总任务的学习，加强了同上层人士有关民主改革问题的协商工作。特别是1955年12月，成都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省人民代表会议，同民族上层人士代表协商。他们一致表示拥护民主改革。1955年冬开始，三州各自在个别县、区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这样，三州从1956年初开始采取和平改革的方针。实行民主改革，但是，当面上开展民主改革时，由于一部分坚持反动立场的农奴主和奴隶主、寺庙上层，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他们在美蒋敌特的支持下，打着“民族”和“宗教”的旗帜，说什么“民主改革是汉族改革藏族”，是“消灭宗教”，他们自称是“维护民族利益”、“保护宗教利益的代表者”，要同共产党和劳动人民较量，组织所谓“护教军”、“五路民团”等叛乱武装，进行了大规模的反对民主改革的武装叛乱。他们还胁迫18~60岁的大批群众上山叛乱。叛乱分子杀死民改积极分子、杀害干部、群众，抢劫部队物资，围攻县城、机关，烧毁县城，攻打部队，毁坏公路交通及通讯设施等等。他们犯下了反党反人民的滔天罪行，无恶不作。民族地区的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四川省委传达1956年3月中央书记处关于“改革是必要的”、“决心是下得对的”、“战争是解放战争”。“要改就要真

